

(《上 則》 二 上 報 但 不 上)

劃名 中國 太 公司
 券代 呈交 年

| 單位 (6 7) | 單位 | 已 單位佔 單位 前 已 單位 分 (4 6 7) | 個單位 價 (1 6 7) | 上一個 個單位 市價 (5) | 價 市價 價幅 分 (6 7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下列 始 存 (2) | | | | | |
| (3) 年 之 出 劃 使 之 份 | | | | | |
| (3) 年 之 出 劃 使 之 份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下列 存 (8) 年 | | | | | |

1. 位 以 一 個 個 位 價 供 個 位 價。
2. 上 《上 》 4A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4B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以 。
3. 列 出 《上 》 4A 位 個 別 並 供 充 以 便 使 「 》 內
別 別。例 一 位 使 位 一 則 分 兩 個 別 。
4. 事 件 之 前 並 位 分 「 》 內 其 一 事 件 前 (不 但 任 何 位) 一
5. 位 停 則 「上 一 個 個 位 價」 「 位 作 個 位 價」。
6.
 - 「 位」 「 位」
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
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7.
 - 「 位」 「 位」
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
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8. 一 事 件 。

呈交 余俊

姓名

公司
事、

其他

人員